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1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在张家港国贸酒店扬子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张斌先生、潘宇龙先生、沈卫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张斌先生：1973年11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6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斌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国华缅甸公司董事、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富华伟业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822,751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

张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

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9.2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宇龙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曾任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上海华加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事员、科长助理、副科长。2015 年 11 月起兼任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潘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潘宇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卫彬先生：1969 年 9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2 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助理、副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 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沈卫彬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沈卫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943,441 股。

沈卫彬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卫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卫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